

第三屆 臺南市古典詩主題徵詩 簡章

壹、主旨：

臺南為臺灣古典文學重鎮，詩社林立，人文薈萃，為傳承古典文學之榮光，鼓勵大眾持續創作，並得以與時俱進，彰顯文學作品時代意義，特辦理全國性徵詩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鯤瀛詩社、玉山吟社、學甲謎社、南瀛詩社、安南詩社、慶安詩社、延平詩社、月津詩社、台南市國學會

參、收件方式及截稿日期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公布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五) 截止 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作品一式六份，一律以 WORD 繕打。由上至下，由右而左直書，內容字體以「新細明 12 號」為準，並以「14 號」粗體標示題目，列印於 A4 紙張。
- (二)報名表乙份，請於臺南文化局網站下載(一般組參賽者須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學生組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
- (三)請於截稿日前將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掛號寄至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」(地址：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 5 樓)，信封請註明參加「臺南古典詩主題徵詩」及「參賽組別」。

肆、徵詩組別：

- 一、一般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二、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班、進修推廣部)。

伍、作品體例：

一、徵詩主題：臺南意象(請依題旨自由發揮)

二、體裁：

(一)一般組：七言律詩三首(每首均需有題目，或三首聯章)。

(二)學生組：七言絕句一首(需有題目)。

陸、評審方式與獎勵：

一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如未達水準，獎項得由決審委員議定從缺。

二、獎項及獎金(含稅)：

(一)一般組：

首獎：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。

優選：二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。

佳作：十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。

(二)學生組：

首獎：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六千元。

優選：二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。

佳作：七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二千元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每人限參賽 1 件，請勿化名同時參選 2 件以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確實填寫個人資料。

三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違反規定者不列入評選。

四、禁止冒名頂替與抄襲，參選作品必須未曾得獎或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、社

群網路平台(如 Facebook、Twitter)等任何媒體發表。凡有上列違規情事而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、公布違規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參選作品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
六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；但須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。著作人不得以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，主辦單位不需因此額外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七、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八、報名表與簡章，可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下載(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>)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。

十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簡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6-6324453。